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457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578793_111D2102394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南
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
運用方式研習」，本局同意貴校所屬人員公假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215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
課程，為推廣部編版客語學習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客語標
音說明、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國小(第一場) 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
時30分。

2、國小(第二場) 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
時30分。

3、國高中(第一場) 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
4、國高中(第二場) 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【研習代碼：3371390、3371405、3371376、3371383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tsailin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

1、第一場即日起至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。

2、第二場即日起至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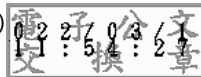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因應疫情期間改為視訊會議，本次研習名額各場次以200人為限。

(五)本案以視訊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有關課程表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